

大明會典

庫藏二

鈔法

國初寶鈔通行民間與銅錢兼使立法甚嚴其後鈔賤不行而法尚存今具列于此其折祿折俸罪贖及各項則例輕重不等詳見各部

洪武八年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取桑穰為鈔料其制方高一尺闊六寸許以青色為質外為龍文花欄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內上兩旁復為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國

鈔貫狀十串。則為一貫。其下曰戶部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偽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百五十兩。仍給犯人財產。若五百文。則畫鈔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每鈔一貫折銅錢一千文。銀一兩。其餘以是為差。其等凡六。曰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治罪。告發者。就以其物給賞。若有以金銀易鈔者。聽。凡商稅課錢鈔。兼收錢十之三。鈔十之七。一百文以下。則止用銅錢。○十

三年。令在京在外各置行用庫。凡軍民倒鈔令軍分衛所民分坊廂輪日收換。鄉民商旅則以戶帖路引為驗。其鈔務貫伯昏爛方許入庫易換。量收工墨價直。○二十四年榜諭各處商稅衙門。河泊所官吏每遇收辦課程。不許勒索料鈔。但有字貫可辨真偽者。不問破爛油污水跡。紙補即與收受解京。若官吏巡攔刁蹬不收。及因而以不堪辨驗真偽鈔解京者。俱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庫給鈔三萬錠。為鈔本。倒收舊鈔送。

內府○二十六年定。凡印造大明寶鈔。與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每鈔一貫。准銅錢一千文。其寶鈔提舉司。每歲於三月內興工印造。十月內住工。其所造鈔錠。本司具印信長單。及關領勘合。將實進鈔錠照數填寫送赴

內府庫收貯。以備賞賜支用。其民間行使。及稅課司局。河泊所。收受課鈔。除挑描偽鈔外。其餘不分油汚水跡破爛。務要收受。如有阻壞。照依戶部原給鈔法榜文內事例治罪。其合用桑穰數目。本部每歲預為會計。行移浙江山東河南北

平。及直隸淮安等府出產去處依例官給價鈔收買。所在官司應付脚力差人起解赴京。仍申達本部。本部將來文立案劄付寶鈔提舉司交收。及出給印信長單。具手本赴

內府關領勘合填寫付差來人於

承天門照進。赴提舉司交收。取獲實收。回部入卷

備照○二十七年罷寶鈔行用庫○令軍民商

賈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

○永樂元年以鈔法不通禁用金銀交易。犯者

准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所交易金銀充賞。其

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賞與首捕同若  
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五年奏准於京城  
設官庫一所凡官員軍民人等但有以金銀易  
鈔者不拘多寡聽於本庫收數各驗成色照時  
值倒換官鈔行使在外於府州縣倒換○今各  
處稅糧課程賦罰俱准折收鈔米每石三十貫  
小麥豆每石二十五貫大麥每石一十五貫青  
稞蕎麥每石一十貫絲每斤四十貫綿每斤二  
十五貫大絹每疋五十貫小絹每疋三十貫小  
苧布每疋二十貫大苧布每疋二十五貫大綿

布每疋三十貫。小綿布每疋二十五貫。金每兩

四百貫。銀每兩八十貫。茶每斤一貫。鹽每大引

一百貫。蘆柴每束三貫。其有該載不盡之物。俱

照彼中時價折收。○七年設北京寶鈔提舉司

○八年令內外稅課司局河泊所等衙門該收

課程鈔。不問一十文至五十文。一百文至五百

文。皆照舊收。其買賣行使。亦不許沮滯。○二十

年令河東。山東。福建。長蘆。四運司。并廣東鹽課

提舉司。鹽課許軍民人等。於京庫報納舊鈔。填

給勘合。赴各運司。提舉司。不拘資次支鹽。○宣



德元年。令各處賦罰俱折收鈔。不分新舊昏軟。悉收。不願納鈔者聽納本色。○又令客商以金銀交易。及歲匿貨物高增價值者。皆罰鈔。○四年。順天。應天。蘇松。鎮江。淮安。常州。揚州。儀真。浙江。杭州。嘉興。湖州。福建。福州。建寧。湖廣。武昌。荊州。江西南昌。吉安。臨江。清江。廣東。廣州。河南。開封。山東。濟南。濟寧。德州。臨清。廣西。桂林。山西。太原。平陽。蒲州。四川。成都。重慶。瀘州。共三十三府州縣。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止。○又令榜諭兩京軍民官員人等。菜園果園。

及塌房車房店舍。僦客商物貨者。不分給公  
自置。凡菜地。每畝月紀舊鈔三百貫。果樹每十  
株歲納鈔一百貫。房舍每間月納鈔五百貫。差  
御史同戶部官各一員。按月催收送庫。如有隱  
瞞不報。及不納鈔者。地畝樹株房舍沒官。犯人  
治罪。其園地自種食用。非發賣取利者。不在納  
鈔之例。○又令民間行使驢贏車裝載物貨者。  
每輛納鈔二百貫。牛車五十貫。○又令受雇裝  
載船。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  
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俱每百料納鈔一百

貫。其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若止載柴草糧米。及空船回還者。不在納鈔之例。○又令兩京及各處買賣之家。門攤課鈔。按月於都稅宣課司。稅課司局交納。酒醋課程。於該縣交納。給與由帖執照。每月一次點視查考。如違期不納。及隱瞞不報者。依律治罪。仍罰鈔一千貫。裱褙鋪。月納鈔三十貫。車院店。月納鈔二千貫。○又令油房磨房。每座逐月連納門攤鈔五百貫。堆賣木植。燒造甄瓦。逐月連納門攤鈔四百貫。牛車受雇裝載貨物者。

納鈔五十貫。小車十貫。○又令浙江江西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等都司并直隸衛所軍職官及各處鎮守內外官家下開墾田土每畝歲納舊鈔三十貫菜地每畝桑樹每十株歲納舊鈔五十貫。候鈔法通止。○六年令各處地畝菜園鈔皆減半。每畝止納鈔一百五十貫。○八年令在京在外見收車船等項一應課鈔除舊額與先次減免者不動。但係新增之數皆以三分為率減一分。○九年奏准凡兩京各庫所收鈔不分軟爛破損油污水跡。但有一貫二字可辨真偽。

者俱不揀退。其各司府州稅課司局等衙門及沿河監收船料鈔官亦如之。若有挑描偽鈔無一貫二字及幾十文幾百文不成張府破碎之數。年終本庫類奏燒毀。在各布政司府州縣者奏報。差官燒毀。○令各處見收稅課及船車門攤地廠果木等項。一應鈔除正額但為鈔法加增之數以十分為率減四分。○又令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皆照例折鈔。○又令各處抄沒官房及沒官牛隻每年倒塌及倒死者所納房鈔及牛租即與除豁。○正統三年令京城內

外菜地果園稅鈔○四年令塌房及車輛鈔皆減半徵收其自己房屋與人寄筐櫃者免納鈔○六年令兩京吳樹菜園小車免納鈔塌房每間月納鈔一百貫五百文。驢羸車每輛四十一貫。牛車每輛一十一貫○七年定在京都稅宣課二司收鈔例。每季段子鋪納鈔一百二十貫。油磨糖機粉茶食木植剪裁繡作等鋪三十六貫。餘量貨物取息及工藝受直多寡取之○十二年令驢羸車每輛納鈔二十貫。牛車每輛納鈔八貫○十三年禁京城各處街市交易行使

銅錢阻壞鈔法。其在外按察司并巡按御史一體禁約。○景泰三年題准。驢贏車每輛納鈔八貫。牛車每輛納鈔四貫。單牛車每輛納鈔二貫。馱煤等項。贏驢每頭各納鈔一貫。○四年奏准。錢鈔聽民相兼行使。○五年。令兩京戶部都察院委官各將地方自置塌房庫房店房菜園果株并大小鋪行。但係發賣取利者。通行取勘。該收鈔貫。不分輭爛。徑送

內府天財庫交納。堪中好鈔。在收備用。不懸之數。照例年終會官燒燬。○弘治二年。令勢要之家。

賣鈔事覺依律論罪鈔沒官。司府州縣官受聽從者以枉法論。

**錢法**

洪武初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為一貫。四十為一兩。四文為一錢。設官專管。江西等行省各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大小五等錢。設官鑄造。○令戶部及各行省鑄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當十錢重一兩。當五錢重五錢。當三錢重二兩。當二錢重一兩。當一錢重一錢。○六年禁民間私鑄銅錢。凡私



鑄者許作廢銅送官。每斤給官錢一百九十文。諸稅課內。如有私錢。亦為更鑄。○八年。罷寶源局鑄錢。○九年。罷各布政司寶源局。○十年。令各布政司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十二年。令造小錢。一十文。至五十文。以便民用。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二錢八十。當三錢五十四。當五錢三十二。當十錢一十六。○二十三年。復定錢制。每小錢一文。用銅二分。其餘四等錢。依小錢制遞增。凡鈔一貫。准錢一千文。○二十六年。復罷各布政司寶泉局。○永樂

九年。令差官於浙江。江西。廣東。福建。四布政司鑄永樂通寶錢。○宣德九年。令南京工部。并浙江等布政司鑄宣德通寶錢。○景泰四年。令民間將銅錢折鈔。阻壞鈔法者。依律究治。○天順四年。令民間除假錢。錫錢外。凡歷代。并洪武。永樂。宣德。銅錢。及折二當三。依數准使。不許挑揀。○成化三年。令內外課程。俱錢鈔中半兼收。如該納一貫者。止納鈔一貫。不在兼收之例。商稅課程。船料等項。鈔一體兼收。銅錢該起運。或支給者。相兼撥付。每一貫收錢四文。除破碎。并錫

錢其餘不拘新舊盡數驗收○十三年奏准私鑄銅錢為首并止人依律論罪為從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箇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箇月照常發落○十六年奏准京城九門及都稅宣課司等衙門收錢照律除破碎并偽造錫錢不使外其餘不拘年代遠近但係團圓錢即便行使不許刁難挑揀阻滯錢法仍出榜禁約及令兩廠并巡城御史等官用心緝訪如有揀錢并偽造之人拏送法司枷號滿日究問

○十七年令京城內外軍民人等買賣交易止  
許行使歷代及洪武永樂宣德舊錢每錢八文  
折銀一分八十文折銀一錢不許將私造新錢  
攬和阻壞錢法如違及販賣并私造之人枷號  
依律照例發落有能告捕者官為給賞鄰里人  
等知情不首者事發連坐仍行南北直隸及河  
南山東等布政司府行錢地方通為禁約○弘  
治元年令京城九門都稅宣課司順天等八府  
并山東河南二布政司戶口食鹽全收鈔貫淮  
安臨清揚州蘇州杭州九江等板閘船料鈔關

俱令鈔錢兼收送庫支用○十八年令兩京

內府司鑰等庫及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  
查盤洪武永樂宣德等錢并鑄完弘治通寶發  
與太常寺等衙門買辦等項支領及折與軍衛  
有司衙門官吏旗軍准作俸糧并柴薪皂隸等  
項之數不許留難刁蹬致悞街市行使仍行內  
外問刑衙門及稅課司等衙門照例一半收歷  
代舊錢一半收洪武等錢如無洪武等錢者折  
收舊錢二文以示懲罰在內緝事衙門并巡城  
御史兵馬司在外巡按官務要嚴加訪察有擅

自阻當及私自鑄造并知情買使者照律例施行○正德五年題准將新鑄鉛錫薄小低錢倒好皮棍等項名色盡革將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弘治通寶及歷代真正大樣舊錢相兼行使○七年令職官折色俸給以十分為率一分折錢九分關銀及在京九門稅課在外各鈔關并官府買辦估價里甲收受錢糧俱收舊錢與

國朝銅錢相兼使用○嘉靖三年令戶部出給榜文曉諭京城內外買賣人等今後只用好錢每銀一錢七十文低錢每銀一錢一百四十文著

緝事衙門及五城御史緝訪違犯之人發人煙  
去處枷號示衆○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稅每鈔  
一貫折銀三釐每錢七文折銀一分查照應納  
課程收送

內承運庫以備光祿寺等衙門買辦應用○六年  
奏准鑄造嘉靖通寶一千八百八十三萬四百  
文南京寶源局鑄造二千二百六十六萬八百  
文每文重一錢三分○又議准各監局官吏今  
後解到錢鈔准兼收洪武永樂等錢遇光祿寺  
買辦物料行令順天府各鋪行支給使用戶部

仍通行兩京及各司府轉行所屬州縣衙門。將  
下應起運戶口鹽糧并船料商稅門攤等項。兼  
收洪武永樂宣德弘治銅錢進納民間交易。一  
體遵行。敢有把持行市不遵行使者。問以違例  
罪名。枷號示眾。○又令曉諭京城內外商賈及  
鋪行人等。但有收積新錢限一月內盡數赴府  
縣并各城兵馬司出首。具呈戶部照銅價給與  
價銀免其私販之罪。例後敢有隱蔽不出首者  
事發。比照私鑄銅錢為從者例。問罪。枷號發遣。  
其大小鋪行仍前盜買販賣。一體究治。收過新



錢卽與銷化貯庫聽候鑄造大明通寶取用○  
又令曉諭京城內外行戶人等今後除私鑄新  
破鉛鐵等項首官易買不用外但係團圖中樣  
舊錢每一百四十文准銀一錢與洪武永樂等  
錢隨便行使○又令工部查照永樂宣德年間  
事例差官於直隸并河南閩廣鑄造嘉靖通寶  
解京貯

內府司鑰庫給軍官折俸并給光祿寺買辦物料  
每錢七百文准銀一兩○十九年題准量發制  
錢數百萬文給大同鎮官軍折俸○二十八年

議准軍民交易將洪武永樂宣德弘治嘉靖制錢并歷代銅錢相兼行使敢有私鑄鉛錫假錢并客商解人販賣解納者照例問發○三十二年議准洪武通寶有當十當五當三當二之制見今堪用者復有一錢七十文一錢一百四十文一錢二百一十文三等任從民便相兼行使○又題准錢法行使悉依歷代年號隨錢高下咸得通行但有銷鎔舊錢及今鑄錢造作銅像銅器等項者比盜鑄律科斷○四十三年以私鑄盛行錢法阻滯令內外各衙門嚴加訪治寶

源局匠役人等侵料減工。致輕小濫惡不堪行  
使者。該部拏送法司。從重問罪。以後該局鑄造  
暫行停止。戶部每年將南京雲南及稅課司解  
收好錢一千萬文。送部轉送司鑄庫。以備賞賜  
之用。○隆慶元年。令買賣貨物。值銀一錢以上  
者。銀錢兼使。一錢以下者。止許用錢。

國朝制錢。及先代舊錢。每八文折銀一分。不許任  
意低昂。其崇文門稅錢。并太倉收貯南京解錢。  
給與在京各衙門官吏。為折俸之用。以後按季  
銀錢兼使。崇文門課鈔。除該銀三兩以上者收

銀其三兩以下者及九門各城兵號行戶俱令收錢行使○四年令以新鑄隆慶通寶送戶部發太倉庫量放京官折俸○萬曆四年題准行雲南布政司督令所屬開局鑄錢遵照新制萬曆通寶與

國朝制錢相兼行使以佐海肥之用○又題准通行天下開鑄制錢與本地方舊錢相兼行使著各撫按官設法經理務在便民毋致勞擾○五年令崇文門收稅除二兩以下者盡數收錢二兩以上者亦銀錢中半上納京城各門稅課五

城兵馬司房號等項。盡數收錢。其文武官員支俸。照例銀錢。關給外。餘各項商人。應領料價。量擬銀八分。錢二分。并行支給。○六年。覆准。將嘉靖。隆慶。萬曆。制錢。遵照前奉。

欽依。每金背八文。准銀一分。火漆。錠邊。各十文。准銀一分。洪武等項。與前代舊錢。各十二文。准銀一分。相兼行使。○又。令崇文門稅銀。自三兩以下。盡數收錢。三兩以上。銀錢中半兼收。○八年。題准雲南地方。既不用錢。不必鑄造。其在庫錢。著貴州差人。於該省。撥取。以充兵餉。○十年。

詔各處開局鑄錢地方暫行停止。如錢法踴通願  
仍前鼓鑄者聽從其便。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一

大明會典卷之三十二

戶部十九

課程

鹽法一

國朝鹽法。設轉運司者六。提舉司者七。鹽課司以百計。大小引目。二百二十餘萬。解太倉銀百萬有奇。各鎮銀三十萬有奇。閩廣二省。課額無多。井池二鹽。撈辦亦易。長蘆山東。價廉課充。惟淮鹽居天下之半。浙次之。而皆艱於徵納。顧

祖宗立法最善。

歷朝累更。盡失初意。如常股存積。空有其名。餘鹽

割沒倍增其數。甚至設工本以妨正額。通河鹽以亂正軍。二者其弊滋甚。近年議革鹽法。始通若額數。漸加規條。漸密。則因時變通。備述于後。

兩淮

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秦州分司

富安場鹽課司

拊茶場鹽課司

安豐場鹽課司

角斜場鹽課司

梁梁場鹽課司

東臺場鹽課司

何梁場鹽課司

小海場鹽課司



草偃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歸併泰州小海場於此。

丁谿場鹽課司

淮安分司

白駒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改屬泰州分司。

劉莊場鹽課司

廟灣場鹽課司

板浦場鹽課司

伍祐場鹽課司

徐濱浦場鹽課司

新興場鹽課司

莞濱場鹽課司

臨洪場鹽課司

正德二年。分爲二場。

興莊團場鹽課司

通州分司

呂四場鹽課司

餘東場鹽課司

餘中場鹽課司

餘西場鹽課司

金沙場鹽課司

西亭場鹽課司

石港場鹽課司

馬塘場鹽課司

掘港場鹽課司

豐利場鹽課司

天賜場鹽課司

成化十八年開設。以莞濱場原額鹽課。永撥三分之一。

二煎料

儀真批驗所

淮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處歲辦鹽三十五萬二千五百七十六引一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本色常股鹽三十九萬一千八百二十五引。存積鹽二十五萬八百二十九引。折色鹽六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內常股鹽

四十九萬三千六百二十六引。存積鹽二十  
一萬一千五百五十四引。

歲解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行鹽地方

應天府

寧國府

太平府

揚州府

鳳陽府

廬州府

安慶府

池州府

淮安府

滁州

和州

南昌府

九江府

南康府

建昌府

贛州府

後改行廣豐

南安府

後改行廣豐

臨江府

撫州府

吉安府

後改行廣豐

袁州府

瑞州府

饒州府

武昌府

黃州府

漢陽府

岳州府

荊州府

常德府

長沙府

衡州府

德安府

辰州府

承天府

鄖陽府

襄陽府

寶慶府

靖州

南陽府所屬十三州縣

此下俱嘉靖二十七年增

汝寧府

陳州

洪武元年定兩淮歲辦鹽數每引重四百斤官給工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每引重二百斤○

永樂間議准淮鹽每引納米二斗五升或小米

四斗遇米貴小米亦止二斗五升兩浙同○正統

二年令兩淮官鹽聽各商於貴州地方貨買鹽

引於鎮遠府告銷○七年令兩淮運司所屬監

場以路途便利者為上場。寫遠者為下場。富安

安豐梁架東臺何梁五上場。配臨洪一下場。丁

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五祐六上場。配徐濱一

下場。新興角斜折茶豐利馬塘存港。西亭金沙

餘西九上場。配板浦一下場。餘中餘東呂四。二

上場。配莞濱一下場。樞港一上場。配廟灣一下

場。凡支鹽之時。上場派盡。方以下場。轉數補派。

以便鹽商○十三年。令兩淮運司於各場利便

處。置立倉囤。每年以揚州蘇州嘉興三府所屬

附近州縣及淮安倉并兌軍餘米內量撥收貯

凡竈戶若有餘鹽送赴該場每二百斤為一引

給與米一石。年終具奏造冊申報。其鹽召商於

開平遼東音肅等處開中。不拘資次給與。兩浙

運司及松江嘉興二分司仁和許村等場亦准

照此例。○十四年。令增兩淮存積鹽為四分。召

商供給邊儲。○景泰元年。令增存積鹽為六分

○三年。令兩淮運司各場竈戶有將該徵糧草

不分起運存留。願折納餘鹽者。每正糧米麥豆

五斗。草五包束。各折徵鹽一小引。○成化四年。



奏改富安。安豐。梁。梁東臺。何梁。五場。配搭莞瀆  
場。丁谿草。偃小海。白駒。劉莊。伍祐。六場。配搭臨  
洪場。新興。角斜。拼茶。豐利。馬塘。石港。西亭。七場。  
配搭徐瀆。浦場。金沙。餘西。餘中。掘港。呂四。五場。  
配搭板浦場。餘東。一場。配搭廟灣場。○七年。今  
減兩淮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弘治二  
年。今兩淮各場鹽。固地方。皆東西南北為界。如  
南北為門。為路。則東堆存積。西堆常股。定立石  
碑。每固止一千引。如總催名下。有一千五百引。  
一千為大固。五百為小固。先儘存積足數。然後

收常股。一年鹽課皆完。方徵收。下年者。委官盤  
鹽務。遂引秤盤。不許丈量。堆梁查算。○又令兩  
淮運司守支客商。成化十五年以前。無鹽支給  
者。許收買竈丁餘鹽。以補官引。免其勸借米麥。  
成化十六年以後。至二十年以前。正支不敷者。  
亦許買補。該勸借賑濟米麥。仍照支鹽分數上  
納。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已辦未完者。嚴限追  
補完足。給與各年應支客商。不許收買餘鹽。該  
勸借賑濟米麥。亦照例上納。○十六年。令兩淮  
運司派鹽將天賜湖灣二場。改作正場。搭配板

浦支給。豐利梁梁餘中。三場搭配。完濟臨洪徐。  
濱支給。○十七年。令兩淮巡鹽御史。清理各場。  
竈丁鹽課。有丁少辦納不敷者。許多餘鹽課。灑  
派丁多去處帶辦。待後貧難場分竈丁復舊。各  
照原額辦納。○又議准。准鹽累年間中過額。致  
累商人。以後止開實在之數。免致額外透派。目  
下續到應透派者。聽巡鹽御史徑行運司。挨取  
未開常股空額。免其添價。○正德七年。題准。兩  
淮水鄉竈丁。每歲該辦鹽九千一百四十九石。  
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送運司。給散煎辦。

竈丁。今辦納不前。每引減舊額徵銀二錢。年終  
運司徵完解部。○又令改富安。安豐。梁。梁。東。臺。  
何。梁。草。偃。角。斜。拼。茶。豐。利。右。港。金。沙。餘。西。呂。四。  
為。上。場。馬。塘。天。賜。西。亭。新。興。餘。中。餘。東。廟。灣。掘。  
港。伍。祐。劉。莊。白。駒。小。海。丁。谿。為。中。場。莞。瀆。臨。洪。  
板。浦。徐。瀆。為。下。場。○又令寧夏開中兩淮運司  
本年分鹽課。每引定價一錢五分。不拘糧草。取  
當時估貴賤。道路遠近。定立斗頭斤重。撥納本  
色。不願納本色者。兩淮鹽課。每引納銀四錢五  
分。河東每引三錢。聽從各官名商。糴買抵數。○

嘉靖六年議准兩淮運司餘鹽每二百斤淮南定價八錢。淮北六錢。○七年奏准南京戶部遇運司齋領鹽引額辦之外增刷引目兩倍共一百四十四萬道。每五十道為一封。移咨都察院轉行巡鹽御史用印鈐蓋發運司收領。自嘉靖七年為始。照商人各邊報中引目以額鹽總數為則。如原在邊中正鹽一千引許報中餘鹽二千引。照年分場分配搭。淮南每引定銀一兩二錢。淮北一兩內各除資本銀二錢五分。淮南納九錢五分。淮北納七錢五分。俱赴運司上納。照

數給與引目。令其自行買補。免其納賑。○八年  
議准。自嘉靖七年為始。各邊中正鹽一引。到於  
運司。今添中餘鹽二引。先納引紙價銀六釐。行  
南京戶部添刷引目二道。給與商人。正鹽照舊  
派場納賑關支。添中二引。聽各商自行買補。過  
所。如法秤掣。每引除包索二十斤。其餘每二百  
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納銀六錢。支掣之後。赴  
司納價。解送太倉庫。候各邊支用。添刷過引目。  
年終通查。搭配過邊商報中若干。支費繳到者。  
照正額引目截角。解部未支者。運司貯庫。連用。

送部查考。候次年照數補刷。每年贖足一百四十四萬道。以備開中。○九年議准。停止添刷引目。每鹽一引五百五十斤。過所內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其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納銀八錢。淮北六錢。就令本商納完。給小票執照發賣。該納價銀。量其發賣月日。限以程期。赴運司上納。○十五年議准。兩淮正餘引鹽。照舊五百五十斤為一包。內餘鹽二百六十五斤。每二百斤。淮南原定價銀六錢五分。又六十五斤。該銀二錢一分零。共銀八錢六分零。今減作

銀八錢。淮北原定價銀五錢。又六十五斤。該銀一錢六分零。共銀六錢六分零。今減作銀六錢。此外若有夾帶。淮南以一百六十斤。淮北以二百斤。各納銀一兩。以懲築打大包姦弊。○二十八年題准。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在淮南徵銀七錢。淮北五錢一釐二毫。○三十年議准。兩淮運司。除將原額正鹽七十萬五千一百八十引。及餘鹽。并行開邊報中外。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內加二百斤。令商人照數自行買補。與同新舊開邊正餘鹽數。俱作一包。赴儀准二所過掣。



淮南淮北悉納銀解部○三十一年議准行兩  
淮巡鹽御史轉行運司每年查照原定里分掣  
過引日出給水程填註期限并商人買址姓名  
開申巡鹽移文各該行鹽地方巡按轉行所屬  
如遇各商運到引鹽即拘令報官實畢就拘退  
引截角封送布政司直隸府州按季差人類繳  
運司交割仍申巡按勾銷但有過限繳不足數  
即查追提問每年終巡鹽仍通查該繳退引奏  
行戶部查果不及原派數目至三千引之上  
者將各司府州縣掌印官叅奏問罪○三十二

年題准解京割沒銀兩量扣留作為工本將各場竈戶分為上中下三則收買餘鹽三十五萬引分派辦納商人每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照依正鹽定價上納本色糧草○三十七年議准工本鹽每引淮南七錢減銀二錢淮北五錢一釐三毫五絲減銀一錢五分免其官買鹽斤令商自向各場小竈買鹽赴掣其扣買收買工本割沒銀照舊解部仍要每單淮南六萬六千引外加三萬四千引為一單淮北三萬四千引外加一萬六千引為一單每年淮南四單。

淮北二單務期一年掣盡○四十年題准依淮  
二批驗所各商未掣鹽一百五十一萬三千二  
百二十一引計淮南十八單淮北六單所載共  
該餘鹽銀一百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六兩一錢  
委官盡行改網秤掣每引五百五十斤若多五  
斤以下照常割沒五斤之上照夾帶問擬大約  
每單實解出餘鹽一萬一千九百一十引一百  
七十斤折算改作正鹽配引附掣照例徵納餘  
鹽銀兩頂補逃亡定額無徵之數○又題准湖  
廣銜寶二府仍食淮鹽鄖陽一府造入兩淮行

鹽池方引目撥鹽發賣○四十四年題准工本  
鹽雖有報納而正鹽未免停積且商竈俱困將  
工本鹽三十五萬引盡行革去止解餘鹽銀六  
十萬兩○隆慶二年議准河鹽引價著為三等  
分撥見引淮南定銀九錢淮北定銀八錢分撥  
起紙關引淮南八錢淮北七錢分撥到司勘合  
淮南七錢淮北六錢若邊商齎執倉鈔勘合到  
運司責令內商照依原定價則收買以便即日  
回還不得藉勒留難仍將內商的名報出造冊  
在官如遇支鹽到橋頂壩行令白塔河安東壩

各巡檢驗放鹽船。如該掣鹽一百引方許造單。如無新引不許過橋入單。著為定例。○四年。令兩淮鹽法盡復大鹽舊例。○萬曆五年題准。先因兩淮堆鹽擁滯數多暫停存積。今照舊開中。○七年議准。淮揚二府逼近鹽場州縣聽其以米易鹽。止許肩挑背負不許多網大包。其二府所屬原派官鹽一千引者止派五百引。五百引者止派三百引。責令各州縣僉選殷實鋪戶赴儀淮二所架下分買掣過單鹽運往拆賣。鹽盡仍將鋪戶領過引目繳報。

兩浙

兩浙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

許村場鹽課司

本司仁和場鹽課司

嘉興分司

西安場鹽課司

鮑郎場鹽課司

蘆瀝場鹽課司

海沙場鹽課司

橫浦場鹽課司

松江分司

下沙場鹽課司

青村場鹽課司

素浦場鹽課司

浦東場鹽課司

天賜場鹽課司

青浦場鹽課司

下沙一場鹽課司

正統五年添置

下沙三場鹽課司

正統五年添置

寧紹分司

西興場鹽課司

錢清場鹽課司

三江場鹽課司

曹娥場鹽課司

龍頭場鹽課司

石堰場鹽課司

鳴鶴場鹽課司

清泉場鹽課司

長山場鹽課司

玉泉場鹽課司

穿山場鹽課司

舊有昌國正鹽場鹽課。正統五年併此。

大嵩場鹽課司

舊有岱山蘆花二場鹽課。正統二年併此。

温台分司

永嘉場鹽課司

雙穗場鹽課司

長林場鹽課司

黃巖場鹽課司

杜濱場鹽課司

長亭場鹽課司

天富南監場鹽課司

天富北監場鹽課司

杭州鹽倉批驗所

紹興鹽倉批驗所

嘉興鹽倉批驗所

温州鹽倉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三十五處歲辦鹽二十二萬四百五十七引二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四十九斤二兩內本色常股鹽一十三萬三千八百九十六引一百三十二斤存積鹽八萬九千二百六十四引八十八斤折色鹽二十二萬一千六百八引一百二十

八斤十兩九錢七分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四十四萬四千七百六十九引一百  
四十九斤內常股鹽三十一萬一千三百三  
十八引一百六十四斤六兩二錢存積鹽一  
十三萬三千四百三十引一百八十四斤一  
十一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四萬兩

行鹽地方

杭州府

紹興府

寧波府

台州府

温州府

金華府

衢州府

處州府

湖州府

嘉興府

嚴州府

松江府

蘇州府

常州府

鎮江府

廣信府

徽州府

廣德州

洪武元年定兩浙歲辦鹽數每引四百斤給工  
本米一石。後改行小引。與兩淮同。○正統十四

年令增兩浙存積鹽為四分○景泰元年奏准  
近場滴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竈戶離場  
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價物  
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查算滴丁代納  
鹽數若干照名給與食用○令增存積鹽為六  
分○成化七年減存積鹽仍為四分常股六分  
○九年令兩浙巡鹽御史督同分巡分守并運  
司官清查竈丁其絕戶及寡婦鹽課照數開豁  
以清出多餘滴丁頂替再有餘丁照例辦課幼  
丁候長成辦鹽俱造冊備照仍類造送部自後

每十年一次。其水鄉竈戶每引納工本銀三錢五分。解司給散竈丁。或年終解部送太倉各邊支用。○十九年。令浙西場分每正鹽一引折銀七錢。浙東折銀五錢。解送太倉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弘治元年。奏准兩浙鹽課二十二萬三千三百餘引。內除水鄉折銀三萬餘兩。實鹽八萬九千七百餘引。將解京折價。浙西每引原定七錢。減為六錢。浙東原定五錢者。減為三錢五分。○又令兩浙水鄉鹽戶。每一引納銀六錢。煎辦竈丁存積鹽課。俱納本色。其常版每引折

銀三錢候商到支給。將價照例於勤煎竈戶餘鹽內揀買補課。○二年。令各場竈丁離場三十里內者全數煎辦。三十里外者全准折銀。每年十月以裏徵送運司解部。其折銀則例每一大引浙西六錢。浙東四錢。○正德九年。奏准兩浙鹽每引二百斤。許帶餘鹽五十斤。連包索五十斤。共三百斤為一引。○十三年議准。運司所屬許村等場額徵本色鹽不及百斤者。照浙東西折鹽官價徵銀解部。○嘉靖六年議准。兩浙運司嘉靖五年以前空額折銀。仍令解部。原徵本

色大引折小引鹽聽候照舊開中。其嘉靖六年以後年分折價小引鹽例該解京者俱存留運司。每引定擬價銀四錢。戶部遇有邊方奏討與同前項原徵本色引鹽陸續開中。○十一年奏准浙東額鹽五萬二千五百引。引少鹽多。浙西額鹽一十四萬六千四百引。引多鹽少。派場之時於浙西數內改出四萬六千九百七十四引。派與浙東。疏通鹽法。○十三年題准永嘉場衝壞沙灘。逃亡竈丁折銀鹽課。查槩縣民田地池均派包補。隨糧徵收發場起解。○十六年題准

兩浙官商不到之處立為山商鉛山弋陽貴谿  
永豐靖江昌化浦江武義東陽義烏湯谿永康  
建德桐廬壽昌慶元宣平縉雲景寧雲和二十  
縣每程一張納銀六錢餘杭富陽臨安新城嘉  
興秀水嘉善崇德桐鄉德清武康諸暨新昌嵊  
縣奉化泰順青田十七縣每程一張納銀四錢  
三分其餘坐場縣分容令竈丁肩挑易賣仍修  
復松江分司令分司官駐劄督課○二十年題  
准台州府長亭黃巖杜瀆三場引目一票作為  
一引每票照鹽三百斤納銀九分○二十四年



題准兩浙歲辦水鄉鹽課照舊折價解部存留  
在場者徵收折色解貯運司給商下場買鹽聽  
掣○二十六年題准天賜場竹箔等處沙場畝  
田八百二十六頃八十畝餘撥民竈佃種納銀  
崇明縣解司遇商人應得鹽價每一小引給與  
銀二錢一分八釐其扣存之數解部○又題准  
兩浙運司天賜場原額引目俱改派仁和許村  
二場輪次買補完日就於二場打引截角運赴  
杭州批驗所掣放○又題准兩浙運司今後遇  
該邊商納價派場買補不必拘定年分隨派隨

給邊商有不願赴場者。方許內商牙店。三面赴  
司告撥。即與邊商名下。註記明白。以杜冒領之  
弊。○三十年題准。將給商正鹽二百斤外。再加  
餘鹽一百斤。連前餘鹽五十斤。共一百五十斤。  
○隆慶二年題准。額課改行小鹽。以隆慶三年  
為始。每引定以正鹽二百斤。外加包索三十斤。  
帶餘鹽七十斤。共三百斤。為定例。每引餘鹽七  
十斤。納銀一錢四分五釐。比舊每引少銀一錢  
五分五釐。將內商派引執照紙張中津橋票稅  
與各近便場戶買補折色引鹽等項銀兩。加增

抵補。仍查照戶部近議存積三分。改中本司每引加銀二錢上下。以抵補前課之額。○六年奏准寧波府所轄五縣松江所轄二縣共一十四場。俱無住賣商引。又未議行票鹽。令僉選牙埠。置立簿票。每票一張照鹽三百斤。納銀一錢二分。○萬曆十年題准兩浙鹽課務令盡數通完。如有拖欠。每年終總計完欠分數。將各運司縣場掌印管鹽官。照依京庫錢糧事例分別。參奏。○又題准兩浙巡鹽御史嚴督運司。將杭嘉紹三批驗所。每季掣鹽。俱以掣畢日為始。五十日。

內盡數交完餘鹽等銀。印給限帖。發運行鹽地。方住賣。違者問罪。如違十日以外。即將引鹽追沒三分之一。二十日以外。追沒三分之二。一月以外。盡沒入官。如有風雨等項阻滯。量行寬假。

長蘆

河間長蘆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初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今名。

滄州分司

海潤場鹽課司

阜民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海豐場鹽課司

利民場鹽課司

益民場鹽課司

海阜場鹽課司

潤國場鹽課司

阜財場鹽課司

富民場鹽課司

深州海盈場鹽課司

海盈場鹽課司

長蘆批驗所

小直沽批驗所

青州分司

越支場鹽課司

嚴鎮場鹽課司

惠民場鹽課司

興國場鹽課司

富國場鹽課司

蘆臺場鹽課司

豐財場鹽課司

厚財場鹽課司

三汊沽場鹽課司

石碑場鹽課司

歸化場鹽課司

濟民場鹽課司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二十四處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

三引三百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八百七引一百八十八斤零。內本色常股鹽九萬九千六百一十四引八十六斤零。存積鹽三萬六千一

百六十一引。折色鹽四萬五千三十二引。一百一十斤零。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二十八萬八百八引八十六斤。內常股鹽二十二萬六千五百六十五引一百八十斤三兩三錢。存積鹽五萬四千二百四十二引一百五斤一十二兩八錢。

歲解太倉餘鹽銀一十二萬兩。

行鹽地方

順天府

真定府

保定府

順德府

廣平府

大名府

永平府

河間府

延慶州

保安州

彰德府

衛輝府

成化六年題准海盈等十三場陸路寫遠商人  
不支鹽課。定自本年為始。每二大引合為四小  
引。折闊白布一疋。徵解通州通濟庫交納。以備  
折俸支用。○弘治二年。令長蘆運司商鹽。願發  
賣別處者。聽於所在官告驗。轉給文憑。改易地



方。其退引水程仍照例告繳。○正德五年議准長蘆運司在官鹽課量場分遠近定為四等。召商中賣。高下相搭。其遠年不敷鹽斤官為立法。令於納剩餘鹽自相買賣。○嘉靖元年題准長蘆所轄場分有海灘地一十二頃八十畝。民竈挑修。共立灘池。以十分為率。三分補納。逃亡額數。七分給與各家償其挑修等費。○九年題准青州分司所屬濟民石碑惠民歸化四場。離小直沽批驗所寫遠支掣。既難鹽課倒墜相繼。令竈丁每鹽一引。納銀一錢。給商買勤竈餘鹽補。

數○十七年題准長蘆山東支引鹽其正鹽二百五十斤外加包索二十斤連餘鹽四百五十斤為一包此外夾帶照例問發追價入官其餘鹽價銀務酌遠近限以月日不許於未掣未賣之先逼令稱貸豫納○二十九年議准深州海盈場竈戶內除鹽山縣近場一十三戶辦納本色其居住真定府衡水縣等戶每引納銀一錢利國等一十一場歲辦入津等倉課米每石徵銀五錢其海盈等一十三場折布鹽價銀舊例七分五釐今減一分各徵完赴司類解○三十年

今長蘆山東二運司各除原額正餘鹽運包索

共四百五十斤自嘉靖三十年為始每包再加

餘鹽一百五十斤并加包索一十五斤通共六

百一十五斤照常納價依數派場令商人買補

○三十九年題准長蘆鹽運司利民等場官鹽

引目按各府州縣里數分別等則上則順天府

屬四萬八百三十四引保定府一萬二千六十

七引順德府八千五百五十九引大名府三萬

八百八十三引彰德府一萬五千六百七十四

引衛輝府一萬八百七十八引中則河間府一

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引。真定府一萬四千三百一引。廣平府八千二百二十一引。下則永平府三千九百一十八引。通行發賣。各該官司置立循環文簿。登記賣過引鹽。并水程期限。按季送巡鹽御史查考。○四十四年議准。正餘鹽每包止許五百六十斤。正鹽二百八十五斤。餘鹽二百七十五斤。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此外多至二十斤者。納銀一錢。百斤以外。問徒沒鹽入官。二千斤以上。查例發遣。○隆慶元年議准。長蘆運司。并二十

四場官吏本色俸給共銀六百餘兩。于各場繳納灘價并鹽商脚價銀內支用。河間府免行編派。○又冷長蘆鹽運司歲增五萬引。每引納銀二錢五分。聽商自行收買。○六年題准張家灣批驗所舊以商人運到引鹽每十引抽鹽一斤。放支做工官軍。後前鹽議免。止每十引割收銀五釐。解部。該所見設官吏三員裁革。

山東

山東都轉運鹽使司

洪武二年置

膠萊分司

信陽場鹽課司

濟洛場鹽課司

石河場鹽課司

行村場鹽課司

登寧場鹽課司

西由場鹽課司

海滄場鹽課司

濱樂分司

王家岡場鹽課司

官臺場鹽課司

固堤場鹽課司

高家港場鹽課司

新鎮場鹽課司

寧海場鹽課司

豐國場鹽課司

永阜場鹽課司

利國場鹽課司

豐民場鹽課司

富國場鹽課司

永利場鹽課司

洛口批驗所

鹽課數目

洪武間歲辦

鹽場一十九處歲辦鹽一十四萬三千三百  
八十七引一百五十斤零

弘治間歲辦

每歲改辦小引鹽二十八萬四千一百二十  
四引一百六十二斤。內本色鹽一十四萬九  
千八百九十七引一百六十二斤。折色鹽一

十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七引

萬曆六年歲辦

小引鹽九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十九斤五

兩九錢內常股鹽八萬六千一百一十引一

十九斤五兩零存積鹽一萬引原小引鹽一

六百一十四引。除折布以佃地鹽引外。

實開卷小引鹽一十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引。隆慶四年奏停存積鹽三萬引。今見開

歲解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行鹽地方 洪武二十六年定

濟南府

青州府



兗州府

東昌府

萊州府

東平州

開封府

後改食河東鹽

登州府

徐州

邳州

宿州

宣德五年題准。山東信陽等場鹽課每二大引折闕白綿布一疋。運司委官總催。運赴登州府交收。備遼東支用。○正統十年奏准。官臺場鹽課照信陽等場例折布。○弘治十二年議准。濟洛富國高家港三場鹽多苦黑。無商中納。每一

大引折徵銀一錢五分○正德三年題准西由  
信陽登寧行村滄海并固堤官臺等八場原折  
布疋照濤洛等場折銀事例解部○七年奏准  
永阜等場逃移竈戶丁地鹽課著落佃地人每  
引辦納銀一錢五分○九年題准運司鹽課年  
分稍遠者每一小引止納一錢二分稍近者止  
納銀一錢四分通留山東備兵馬賑濟等支用  
○十四年令山東運司民佃竈地該納布者照  
民佃竈地納銀徑解運司事例亦徑解登州府  
自取通關完銷不許竈戶催納○嘉靖元年奏

准。豐國場逃移竈戶遺下竈地在武定利津等  
州縣照永阜場例。納銀送司類解仍照徵收事  
例。年終出給總足通關繳部。○五年題准寧海  
場逃竈照例納銀。○十三年題准山東長蘆二  
處商人違限罰穀俱以限滿擬罰。未及二年者  
以年半論。未及年半者以一年論。未及半年者  
止照例問罪免罰穀。○二十九年題准將高家  
港等十一場逃移丁鹽四萬二千七百三十二  
引與寧海等八場正支買補。小引鹽八萬三百  
三十九引并永阜豐國等場復業竈戶鹽一十

二萬六千一百一十引。定價開派遼東山西等處召商中納。起運蒲洛二關掣賣。扣定遼東徵數餘俱解部。其遠逃地銀四千二百六十一兩。見在地銀八千八百十九兩。行濱膠二分司。濟青登萊四府委官催徵。近逃地銀六百四十八兩。根究得業人。照數辦納。○三十九年議准。山東鹽法。上則直隸徐宿二州沛碭二縣兗州府所屬潞陽等州縣。共該鹽九萬八千二百五十引一十九斤五兩零。中則東昌府所屬該鹽二萬二千四百引。下則濟南府所屬該鹽五千五

百六十引。官置循環文簿。逐月登記。發過引鹽水程。按季查銷。其青登萊三府官臺等十一場。除歲辦額課正數外。運司印刷小票。送巡鹽御史掛號。各場收掌。聽各竈丁納銀一錢五分。給票一張。照鹽一引。計五百斤。編定地里等。則發賣。每票收牙稅銀一分。○隆慶二年題准。官臺等十一場。折布鹽課。給票納銀事例。詳查竈戶貧富分別。上中下三等。除額辦正課外。每年上丁納票銀二錢。中丁一錢。下丁五分。其票戶各執三張。以便行鹽地方發賣。○四年題准。買補

鹽四萬引。量停三萬引開邊。官臺等十一場督  
行運司。每票以六百斤為率。除正課外。另票銀  
一錢。其支運賣鹽等項。悉聽巡鹽御史督令各  
衙門查考。○五年題准。濟青鹽價頗高。票定銀  
一錢五分。登萊鹽價甚賤。票定銀七分。每季終  
該府解司濟邊。